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丁亭宇
電話：5216121-273
電子信箱：02130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12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120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4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
30週年」教育倡議活動函及活動流程1份，請轉知貴校師
生及家長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400609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
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
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
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